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院政发[2021]9号

关于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各办公室：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加强专家组织的指导作用，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学院决定成立“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特此通知。

- 附件：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9日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运行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王正强

委员：谢志远、宋立新、张静、夏清华、赵锐、杨正波、
刘会衡、汪竞阳

秘书：周慧

附件 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加强专家组织的指导作用，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成立“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了规范我院教指委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审议、监督、评估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根据学院授权，对学院本科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对学校相关的职能部门以及学院所提交的与人才培养有关的各项报告和方案进行指导和审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教指委组织

1. 教指委由院领导、职能部门及各系党政负责人、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2.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8 人，电子系 4 人，物理系 4 人，重点实验室 1 人，由各系选举推荐产生。教指委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工作机构，秘书处挂靠教学办。

3. 教指委成员候选人由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系主任承担，学院聘任。

4. 教指委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任，聘期结束自动解聘。

5. 教指委成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教指委全体会议表决可以终止其聘任。

第五条 任职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热心教育事业，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职责；

2. 学术造诣高，对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3. 具有大局观，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把握国内外有关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学校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全局性大问题，为学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对学院的办学思想、人才培养战略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监控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第八条 组织和开展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接受学院委托，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组织制订学院各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教学基本要求等。审议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第十条 指导建立并完善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审议学院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议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育研究课题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议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研究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重要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咨询。

第十五条 审议学院年度教学专项建设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有关职责与任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教指委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和学院的有关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相关专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总结报告等报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教指委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教指委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教指委主任批准。

第十九条 教指委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条 教指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教指委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隐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会议有效。表决结果以超过所有委员总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指委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授权教指委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